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9/01-02號文件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分析就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而制定的海外法例 以及就海外反恐怖活動法例中有關制定恐怖分子名單 的程序所作的比較

補充資料摘要

此份資料摘要旨在就立法會LS52/01-02及LS98/01-02號文件作出補充。該兩份文件分別就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而制定的海外法例作出分析，以及比較海外反恐怖活動法例中有關制定恐怖分子名單的程序。法案委員會曾於2002年6月6日會議上討論該等文件。

2. 根據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的資料，英國《Terrorism Act 2000》的附表2(請參閱立法會LS98/01-02號文件第I部有關“英國”一列的“備註”欄)業經《The Terrorism Act 2000 (Proscribed Organisation) (Amendment) Order 2001》修訂，以便在被禁止組織名單內加入非本土組織。該命令的文本載於**附件**。

3. 一如立法會LS52/01-02號文件所載有關凍結資金的權力一列中“英國”一欄所綜述的情況，根據《The Terrorism (United Nations Measures) Order 2001》第4條，財政部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持有若干資金的人、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是或可能是下列其中一類人士，即可藉作出通知而指示不得將有關的資金提供予任何人，但根據特許獲得授權則除外 ——

- (a) 作出、試圖作出、協助或參與進行恐怖活動的人；
- (b) 受到(a)段所述的人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的人；或
- (c) 代表(a)段所述的人或受該人指示而行事的人。

4.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資料，英國實際上由英倫銀行根據財政部轉授的權力及以財政部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人士的名單(包括《Terrorism Act 2000》附表2所列的若干被禁止組織，以及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列明的其他外國國民或實體)，並指示有關機構必須凍結其為名單所列人士持有或代表該等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

5. 政府當局證實所提供的上述補充資料業經英國財政部核實。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2年6月11日